

第②類醫藥品

解熱鎮痛藥 のどぬ〜る 鎮痛カプセル a

販売名：鎮痛カプセル a

使用注意事項

禁止事項

(若不遵守，可能會使目前的症狀惡化，或容易產生副作用及事故)

1. 下列人士不可服用
 - (1) 對本劑或本劑成分有過敏反應者
 - (2) 服用本劑或其他解熱鎮痛藥、感冒藥後曾出現過哮喘者
 - (3) 未滿 15 歲的兒童
 - (4) 預產期 12 週以內的孕婦
2. 服用本劑期間，請勿服用以下任何醫藥品
其他解熱鎮痛藥、感冒藥、鎮定劑
3. 服用前後請勿喝酒
4. 請勿長期連續服用

諮詢事項

1. 下列人士在服用前，請向醫生、牙醫、藥劑師或註冊銷售商諮詢
 - (1) 正在接受醫師或牙醫治療者
 - (2) 已懷有身孕或有可能懷孕的婦女
 - (3) 哺乳中的婦女
 - (4) 高齡者
 - (5) 有藥物過敏史者
 - (6) 接受過以下診斷的人：心臟病、腎病、肝病、全身性紅斑狼瘡、混合型結締組織疾病、有血栓的人（腦血栓、心肌梗塞、血栓靜脈炎）、有可能引起血栓症的人
 - (7) 曾患過以下疾病的人：胃・十二指腸潰瘍、潰瘍性結腸炎、克隆氏症
2. 服用後如出現下列症狀，可能為副作用所致，請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向醫生、牙醫、藥劑師或者註冊銷售商諮詢

相關部位	症狀
皮膚	長疹子和發紅、發癢、淤青
消化器官	想吐・嘔吐、食慾不振、胃部不適、胃痛、口腔炎、心口灼痛、胃下垂、胃腸出血、腹痛、腹瀉、血便
精神神經系統	眩暈、昏昏欲睡
循環系統	心悸

(背面繼續)

相關部位	症狀
呼吸器官	呼吸急促
其他	視力模糊、耳鳴、水腫、鼻血、牙齦出血、出血難止、出血、背痛、體溫過低、全身無力

偶有出現以下嚴重症狀的可能。一旦出現，請立即接受醫生的診療

症狀的名稱	症狀
休克（過敏性）	服用後馬上出現皮膚發癢、蕁麻疹、聲音沙啞、打噴嚏、喉嚨發癢、呼吸困難、心悸、意識模糊等症狀。
皮膚黏膜眼症候群 (史蒂芬斯－強森症候群)、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高燒、眼睛充血、眼分泌物、口唇潰爛、喉嚨疼痛、皮膚大範圍長疹子和發紅等症狀持續、或突然加重
肝功能障礙	出現發燒、發癢、長疹子、黃疸(皮膚及白眼球發黃)、褐色尿、全身無力、食慾不振等症狀
腎臟損害	發燒、長疹子、尿量減少、全身水腫、全身無力、關節疼痛(骨節疼痛)、腹瀉等症狀
無菌性腦膜炎	頸部肌肉僵直伴劇烈頭痛、發燒、想吐、嘔吐等症狀（這些症狀常見於接受全身性紅斑狼瘡、混合型結締組織疾病治療的人）
哮喘	呼吸時有異常喘息音，呼吸困難等症狀
再生不良性貧血	淤青、鼻血、牙齦出血、發燒、皮膚黏膜蒼白、疲勞感、心悸、呼吸急促、眩暈、血尿等症狀
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突然高燒、發冷、喉嚨痛等症狀

3.服用後有可能出現下列症狀，若該症狀持續不止或增強時，請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向醫生、藥劑師或者註冊銷售商諮詢

便秘

4.若服用 5~6 天後，症狀仍無改善，請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向醫生、牙醫、藥劑師或者註冊銷售商諮詢

功能、效果

●喉嚨痛、頭痛、耳痛、神經痛、牙痛、拔牙後疼痛、關節痛、腰痛、肌肉痛、肩頸痠痛、挫傷痛、骨折痛、扭傷痛、經痛（生理痛）、外傷痛的鎮痛●惡寒、發燒時的解熱

用法、用量

1 天 3 次為限，用溫水或水服用，儘量避免空腹服用，用量如下

服用間隔請保持 4 小時以上

年齡	單次劑量	每天服用次數
成人（15 歲以上）	3 顆膠囊	最多 3 次
未滿 15 歲	× 不可服用	

<用法與用量的注意事項>請嚴格遵守規定的用法與用量

成分、含量

每天用量（9 顆膠囊）中

成分	含量	作用
布洛芬	450 mg	解熱鎮痛成分
氨甲環酸	420 mg	消炎成分
乾燥氫氧化鋁凝膠	208.5 mg	胃黏膜保護成分

添加物：中鏈脂肪酸三酸甘油酯、脂肪酸甘油酯、聚山梨醇酯 80、聚乙二醇、明膠、琥珀醯明膠、甘油、對羥基苯甲酸酯、氧化鈦

保管與使用相關注意事項

- (1) 請存放在避免陽光直射的乾燥涼爽之處
- (2) 請保管在孩童拿不到的地方
- (3) 請勿換裝到其他容器中（可能造成誤用或者變質）
- (4) 請勿用潮濕的手拿取本藥劑

銷售商 小林製藥株式會社

大阪市中央區道修町 4-4-10

官方網站 <https://www.kobayashi.co.jp>